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重 要 日 程 表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2.12.7(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112.12.14(星期四)起	簡章紙本發售 1.本委員會網站訂購 2.現場購買 19 個代售服務學校 臺北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新北市：致理科技大學 基隆市：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宜蘭縣：國立宜蘭大學 桃園市：萬能科技大學 新竹市：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苗栗縣：育達科技大學 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三民校區) 彰化縣：建國科技大學 南投縣：南開科技大學 雲林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嘉義縣：吳鳳科技大學 臺南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建工校區) 屏東縣：大仁科技大學 花蓮縣：大漢技術學院 臺東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澎湖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金門縣：國立金門大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聯絡電話如下： (02) 27712171 轉 1123 (02) 22576167 轉 1279 (02) 24372093 轉 218 (03) 9357400 轉 7097 (03) 4628654 (03) 6102219 (037) 651188 轉 1103 (04) 22195114 (04) 7111111 轉 1305 (049) 2563489 轉 1309 (05) 5372637 (05) 2067712 (06) 2210523 (07) 6011000 轉 12660 (08) 7624002 轉 1532 (03) 8210888 轉 1820 (089) 226389 轉 2000 (06) 9264115 轉 1126 (082) 312346
112.12.8(星期五)9:00 起 112.12.20(星期三)17:00 止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主辦：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 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 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 網址： https://www.tcte.edu.tw	本招生採計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請參閱本簡章相關規定)，考生應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報名並參加考試，於取得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後，方得參加本招生。
113.4.27(星期六) 113.4.28(星期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113.5.6(星期一)10:00 起 113.5.10(星期五)17:00 止	集體資格審查登錄 (由高中職學校辦理)	高中職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應屆畢業生免登記資格審查勾記作業。
113.5.16(星期四)10:00 起 113.6.5(星期三)17:00 止 (資料以寄件郵戳為憑)	個別登記資格及特種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 分審查登錄及繳件 考生須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系 統，登錄相關資料後，再將相關 證明文件寄送本委員會審查。	1.登記資格及特種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登記資格審查條件及繳驗證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2~9 頁。 2.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1、214。 3.傳真：(02) 2773-8881。 4.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日 期	項 目	備 註
113.6.25(星期二) 10:00 起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含登記資格及特種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身分)	1.凡登記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2.特種生身分審查未通過者，概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3.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須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特種身分確認單(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至本委員會確定特種身分。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僅不得享有登記費減免，與登記資格無關。
113.6.25(星期二) 10:00 起 113.6.27(星期四) 17:00 止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考生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寫「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辦理複查。
113.7.11(星期四) 10:00 起 113.7.22(星期一) 17:00 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練習 版系統開放	考生可先行上網練習或試填。
113.7.16(星期二) 10:00 起 113.7.18(星期四) 17:00 止	集體繳費及繳費狀態查詢	1.集體繳費限由原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集體報名單位辦理。 2.繳費管道有各金融機構臨櫃、ATM、便利商店等，逾期無法繳費，便利商店繳款單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 3.參加集體或個別繳費考生(包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4.繳費收據或證明請務必留存，以備查驗。 5.相關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11~12頁。
113.7.19(星期五) 10:00 起 113.7.24(星期三) 24:00 止 (便利商店繳費僅至113.7.20止)	個別繳費及繳費狀態查詢	
113.7.29(星期一) 15:00 起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考生可上網查詢，作為選填志願參考。
113.7.30(星期二) 10:00 起	公告各招生群(類)別之校 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 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	
113.7.30(星期二) 10:00 起	個人總成績查詢	查詢考生個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總分數及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
113.7.30(星期二) 10:00 起 113.7.31(星期三) 12:00 止	個人總成績複查	考生對個人總成績如有疑義，得填寫「個人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辦理複查。
113.7.30(星期二) 10:00 起 113.8.2(星期五) 17:00 止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考生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自設之通行碼登入後，選填登記志願。選填登記志願資料確定並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113.8.8(星期四) 10:00 起	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考生請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113.8.8(星期四) 10:00 起 113.8.9(星期五) 12:00 止	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辦理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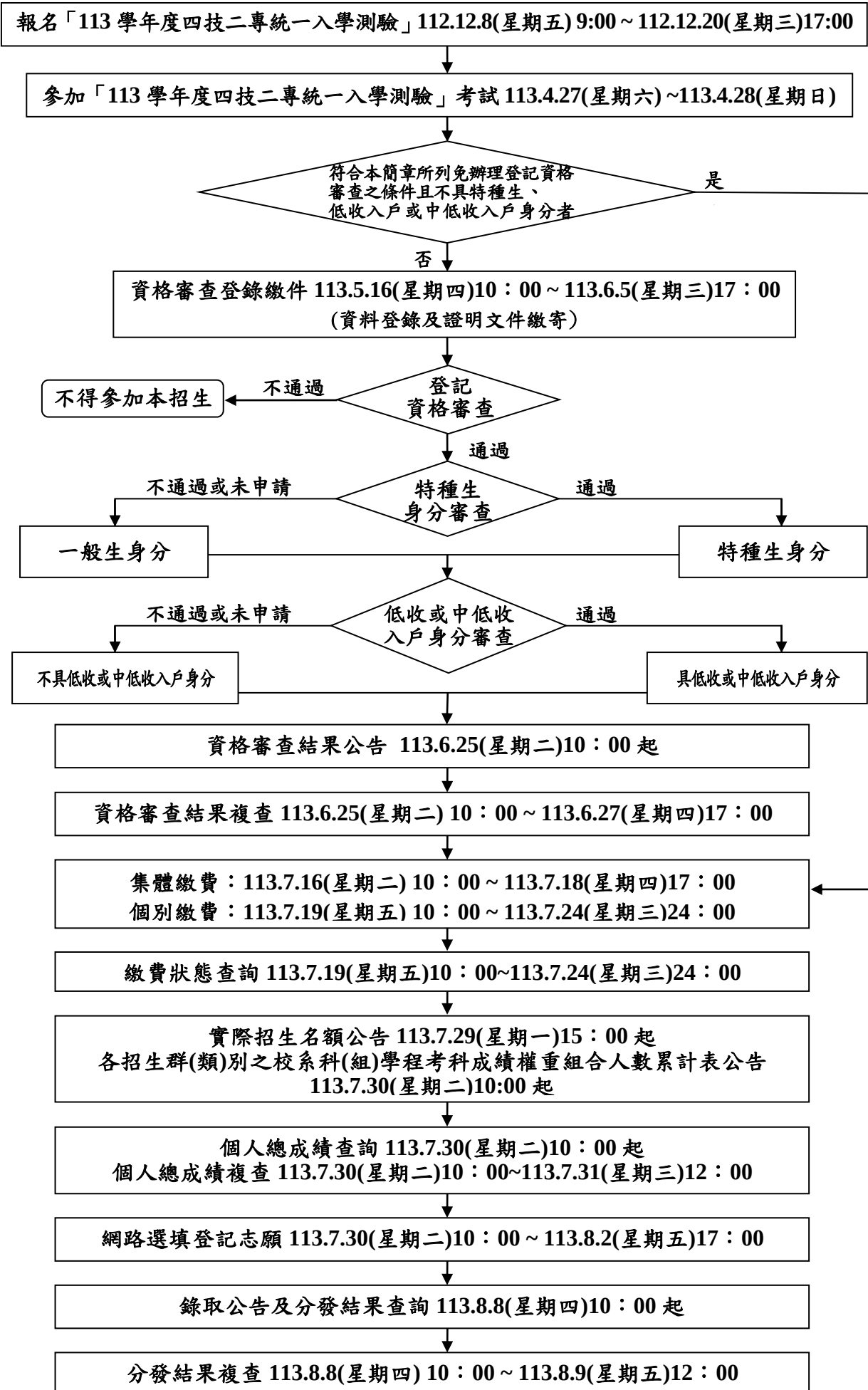
備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與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13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依考招分離精神不辦理考試。
- 二、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應先報考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並取得測驗成績。
- 三、考生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 四、本招生採先審查登記資格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制，即考生須先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始取得參加本招生資格，且於完成繳費後，如考生之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才可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五、本招生之資格審查結果、繳費、個人總成績、招生名額、選填登記志願、分發結果等相關查詢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之「考生作業系統」中使用，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 六、本委員會將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10: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布資格審查結果，一般生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已通過一般生登記資格審查，但未參加或未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者，視為一般生，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七、本招生一律採繳費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所有考生繳費後(包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 八、參加本招生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中低收入戶考生登記費減免 60%，應繳新臺幣 88 元整【於報名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時，未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7:00 資格審查繳件期間內，上網登錄並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寄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可享有本招生登記費減免】。
- 九、凡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之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另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一種特種身分參加本招生，確認單簽名後，須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 17: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率最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十、考生經由 113 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本委員會將依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若經查證有違規定事項者，一律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若已繳登記費者，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方式：就所登記的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一起，依一般生最低登記標準及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 十二、本簡章公告之各校系科(組)、學程預定招生名額，如因其他招生管道缺額或增額致使本招生之預定招生名額有所增減時，將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15：00 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實際招生名額，並據以辦理分發。
- 十三、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 十四、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作業流程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學校.....	1
貳、登記資格.....	2
參、資格審查登錄繳件.....	5
表一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繳件時所須繳交之證件(影本).....	8
表二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10
肆、聯合登記分發各群(類)別、代碼及其指定之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代碼.....	11
伍、繳費.....	11
陸、成績核計.....	13
柒、實際招生名額及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公告.....	13
捌、個人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13
玖、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14
拾、分發方式.....	15
拾壹、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16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及申訴.....	16
拾參、健康檢查.....	16
拾肆、其他.....	16
附錄一、聯合登記分發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科目成績權重及預定招生名額.....	18
附錄二、聯合登記分發各招生群(類)別之志願代碼、科目成績權重及預定招生名額.....	71
附錄三、聯合登記分發各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115
附錄四、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17
附錄五、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120
附錄六、登記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122
附錄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23
附表一、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124
附表二、個人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125
附表三、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26
附表四、考生申訴表.....	127

注 意 事 項

- 一、請妥善保存本簡章，以便參加本招生參考之用。
- 二、資格審查登錄繳件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17：00。
- 三、繳費日期：
 - (一)集體繳費：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 (二)個別繳費：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24：00。
- 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至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17：00。
- 五、參加本招生須先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並繳費成功後，未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如考生之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才可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持偽造(變造)證件參加，違者一律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8	218	嶺東科技大學	45~46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5~66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8~19	219	中國科技大學	46~47	41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66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9~20	220	*中臺科技大學	47~48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7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21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48~49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67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1~23	222	*遠東科技大學	49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67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3~24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9~50	7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7~68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4~25	224	*景文科技大學	50~51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68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5~26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51~52	723	國立宜蘭大學	68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6	226	東南科技大學	52	724	國立聯合大學	69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6~27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52~53	732	國立金門大學	69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7~28	228	*南開科技大學	53~54	738	國立屏東大學	69~70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8	229	中華科技大學	54			
201	朝陽科技大學	28~30	230	僑光科技大學	55			
202	南臺科技大學	30~3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55~56			
203	崑山科技大學	31~32	232	美和科技大學	56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33~34	233	吳鳳科技大學	57			
205	樹德科技大學	34~35	236	修平科技大學	57~58			
206	龍華科技大學	35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58			
207	輔英科技大學	36	238	*敏實科技大學	58~59			
208	明新科技大學	36~37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9			
209	弘光科技大學	38	240	醒吾科技大學	59~60			
210	健行科技大學	39~40	241	文藻外語大學	60~61			
211	正修科技大學	40~41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61~62			
212	萬能科技大學	41~42	245	致理科技大學	62			
213	建國科技大學	42~43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62~63			
214	明志科技大學	43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63			
215	高苑科技大學	43~44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3~64			
216	大仁科技大學	44	250	亞東科技大學	64~65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45	411	南亞技術學院	65			

註：1.各校之招生規定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錄一」。

2.各校之地址、電話、傳真請參考「附錄三」。

3.本簡章公布後，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如有異動，另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

4.本表中校名前有註記「*」者，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詳如貳、登記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 17 款】之學校，符合招收之校系科(組)、學程，請至本招生管道官網「下載專區」查詢。

貳、登記資格

- ◆凡具下列所述學歷(力)資格之一，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符合參加本招生登記資格。
- ◆下列符合【第一條第八～十二項及第十五項第1款第3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第一條第十五項第5~8款所規定】。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四技各校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者。
- (十)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一)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 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

- 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款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3.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16.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符合本條款之招生學校請參閱本簡章第1頁)。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二專各校科(組)之登記資格：

(一)符合上述各款報名四技各招生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注意事項：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之聯合登記分發群(類)別，應與其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試科目群(類)別相同；群(類)別不相同者，其統一入學測驗之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不予採計。

二、考生若已參加 113 學年度下列各管道入學招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本招生，違者一律取消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資格，若已繳登記費者，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一)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

(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三)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

(四)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五)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六)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七)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八)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九)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招生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入學招生。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數採計，可計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四、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五、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六、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七、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 8 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九、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登記資格得比照「登記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一款」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登記資格得比照「登記資格第一條第十五項第二款」辦理。

叁、資格審查登錄繳件

一、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無須辦理個別登記資格審查：

- (一)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並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集體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 (二) 已通過「100至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考生。
- (三) 已通過「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考生。

註：上述考生若另具特種生身分者，須自行於資格審查期間內，辦理特種生身分上網登錄及繳寄審查文件。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享有特種生加分優待。

二、須辦理資格審查登錄繳件對象：

(一) 一般生身分：

1. 不符合上述「無須辦理個別登記資格審查」條件者。
2. 其他普通型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考生。
3. 國軍義務役官兵現役人員(含替代役男)，如將在113年7月25日(星期四)至113年9月30日(星期一)期間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於登記資格審查時，應另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預定退伍(役)日期證明書」正本乙份。本款考生應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若考生蓄意隱瞞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且於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以前無法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4. 國軍官兵志願現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繳交經權責單位核准之「准考證明」正本乙份，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

(二) 特種生身分：

1. 包含原住民生、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具有特種生身分但未參加或未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者，視同一般生；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者，始得享有加分優待之權利。
2. 通過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身分審查考生，仍須於本招生資格審查期間上網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享有原住民身分之加分優待。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

1.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2. 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時，已出具證明且通過審查並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即各分別享有登記費免繳或減免60%，無須繳寄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3. 於「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資格審查期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4. 考生可於資格審查期間內，登入資格審查系統確認是否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係指各縣市政府或授權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證明文件內未含考生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則須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三、登錄繳件日期：

- (一) 考生可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期間，

逕至本委員會網站之「資格審查系統」(登錄繳件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登錄相關資料並確定送出後，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逾期(以郵戳為憑)概不受理。請考生自行留存掛號收執聯，以郵局郵寄者可至中華郵政公司網站查詢郵件收送進度。考生亦可於寄件後第3天起，在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查詢資料是否已寄達本委員會。

(二) 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僅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取得考生戶籍資料及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三) 考生於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請儲存或列印「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確認單」，自行留存備查。

四、資格審查須繳交之黏貼單(列印由資格審查系統勾選所產生之黏貼單)：

(一) 畢業(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黏貼單。

註：112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肄業之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登記資格審查期間因尚未取得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而欲以「持有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之登記資格參加本招生者，須先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後，列印系統產生之「延期繳交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切結書」簽名後繳交，切結於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2:00前，補繳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影本，並同意：【如逾期繳交或經以「持有專科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之登記資格審查未通過時，均不得要求更改所登記之學歷(力)資格，概以登記資格不符論處，不得參加本招生且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報名前審慎評估考慮。

(二) 特種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各種特種身分應繳交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8~9頁表一)。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單。

五、考生應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登記資格、特種生身分之優待加分比率，及低收入戶登記費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登記費減免60%審查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發通知。考生未上網查詢而致參加本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考生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可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7:00，填寫「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辦理資格審查結果複查以1次為限，考生於複查期間僅得就現有資料審查結果之疑義要求更正，不得要求補繳新的資格證明文件；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注意事項：

-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結)業之一般生，若已由原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考生得免繳驗學歷(力)證件，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但若未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者，則考生須自行辦理登記資格審查。
惟特種生無論是否為應屆畢業生，皆須由考生自行辦理特種生身分審查。
- 二、考生如不確定是否須要參加登記資格審查，可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查詢；如獲系統回應「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其餘考生均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
- 三、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須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錄取報到時，則須繳驗學歷(力)及相關證明正本。若報到時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凡登記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五、雖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但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或繳件之申請特種生資格審查考生，於資格審查登錄繳件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特種身分，並以一般生身分辦理，不予加分優待。
- 六、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之特種生身分時，得將所有的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1種特種身分參加本招生，確認單簽名後，請於113年7月5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02)2773-8881】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0】確認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率最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七、特種生身分經審查通過者，其優待加分比率，請參閱本簡章第10頁表二。
- 八、若填寫之基本資料時須要造字者，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造字表，填寫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據以造字。
- 九、考生所繳交之各證件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除僑生外，若有繳交正本而遺失、破損者，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十、凡於「資格審查系統」內勾選兵役狀況為「現役」者，均須繳交預定退伍(役)日期證明書。
- 十一、資格審查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資格審查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表一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審查繳件時所須繳交之證件(影本)

身 分 類 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備 註
原 住 民 生	1. 考生無須繳寄相關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原住民身分資料，本委員會將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持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以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者，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相關資料，本委員會將透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線上查詢確認資格。	1. 具原住民身分考生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1)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3) 10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4) 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無此證明或未登錄相關資料者，無法增加總分 35%，僅能增加總分 10%)。 2.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3 年 5 月 16 日。 3.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退 伍 軍 人 (含替代役)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 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 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指揮部)。 2. 凡具榮民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可與退輔會(110205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就學就業處就學科聯繫，以提供就學輔助相關資訊。 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 4.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 5.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本簡章表二退伍軍人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 6.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僑 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參加本學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蒙 藏 生	1.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參加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身 分 類 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備 註
政 府 派 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1.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4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2.返國就讀時間超過3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4.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前開辦法第12~16條規定辦理。
境 外 優 秀 科 學 技 術 人 才 子 女	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本欄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之子女。 2.具「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3.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依前開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註：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件，除由僑務委員會所開立之「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文件須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即可，惟如影本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概不予受理。

表二 特種身分考生成績優待標準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原住民 民生	1.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0%。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5 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 1.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者： (1)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2)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3)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4)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2.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1)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0%計算。 (2)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3)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4)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3.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者： (1)退伍後未滿 1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5%計算。 (2)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10%計算。 (3)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4)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3%計算。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5.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 5%計算。 ◆其他規定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繳費截止前為準。 退伍未滿 1 年：112.7.16~113.7.24 退伍 1 年以上未滿 2 年：111.7.16~112.7.15 退伍 2 年以上未滿 3 年：110.7.16~111.7.15 退伍 3 年以上未滿 5 年：108.7.16~110.7.15
僑生	增加總分 25%。
蒙藏生	增加總分 25%。
政府 派外 工作 人員 子女	1.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2.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 15%。 3.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 10%。
境外 優秀 科學 技術 人才 子女	1.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增加總分 25%。 2.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增加總分 15%。 3.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增加總分 10%。

註：1.各項優待標準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2.優待標準中之總分及原始總分，均係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成績加權後之成績總和。

3.具原住民身分考生須依表一所列規定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始能增加總分 35%。

肆、聯合登記分發各群(類)別、代碼及其指定之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代碼

- 一、參加本招生考生，應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之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且報考該測驗之考試群(類)別應與其參加本招生之群(類)別相同。群(類)別不同者，其各科目原始分數不予採計。
- 二、本招生之招生群(類)及其指定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名稱及代碼均相同。
- 三、本招生之招生跨群(類)及其指定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跨群(類)如下表：

聯合登記分發 招生跨群(類)			指定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考試跨群(類)		
名 稱	可跨類別名稱	代碼	名 稱	可跨類別名稱	代碼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5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53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英語類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54
	外語群日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55
	外語群日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56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伍、繳費

考生應依下列繳費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登記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繳費者，概不受理，即不得參加本招生。

一、集體繳費時間：

(一)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7：00。

(二) 集體繳費限由原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集體報名單位辦理。

二、個別繳費日期：113年7月19日(星期五)10：00至113年7月24日(星期三)24：00。

三、個別繳費之考生，一律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查詢繳款帳號，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同，僅供個人繳費使用，請妥善保存，切勿遺失或委託他人代為處理。

四、登記費：新臺幣22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為新臺幣88元整。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請依下列不同情況辦理相關審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喪失參加本招生之機會：

(一) 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已出具證明且通過審查並登錄列冊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後續請依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相關規定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二) 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已出具證明且通過審查並登錄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登記費60%，須於規定繳費期間內繳交登記費新臺幣88元，繳費成功者，後續請依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相關規定進行選填登記志願。

(三) 於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時，未取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於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6月5日(星期三)17：00資格審查期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

明文件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享有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 (四) 所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均須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結果公告系統」，確認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未確認而致影響自身權益者，其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六、繳費方式：

集體繳費：

- (一) 原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集體報名單位，請持「集體繳費名單勾選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 (二) 經由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應屆畢業考生，若所屬就讀學校未辦理集體繳費或考生未參加所屬就讀學校集體繳費者，一律使用個別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個別繳費：

- (一) 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臺灣銀行繳款單(繳款帳號由系統產生)，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 (二) 至各地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者，填寫該行之「跨行匯款單」(手續費自付)。
- (三) 持本委員會系統產生之便利商店繳款單，至便利商店每日24小時皆可繳費(免手續費)，但繳費期限僅至113年7月20日(星期六)24：00止。
- (四) 1.持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2.使用金融卡轉帳時，請先注意所持之卡片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3.使用ATM轉帳者，請特別注意帳戶餘額及跨行轉帳是否成功、已扣手續費。
- (五) 網路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註1. 本委員會提供多重管道方便考生繳費，請考生自行擇一管道繳費，若考生重複繳費，本委員會不退還其重複繳交之登記費。

註2. 臨櫃繳款方式，金融機構上班時間為星期一~五每日9：00至15：30。

註3. 繳費最後一天113年7月24日(星期三) 15：30後，不可利用郵局匯款，因其隔日才會入帳，會超過繳費期限，將無法入帳造成繳費失敗，導致無法選填志願。

註4. 繳費收據(證明)或交易明細表，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備查。

註5. 其餘繳費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六「登記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七、繳費狀態查詢：

- (一) 至金融機構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惟便利商店繳費約須3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考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繳費狀態查詢系統」，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未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之考生，則無法進入此系統。
- (二) 進入「繳費狀態查詢系統」，確認繳費成功後，請儲存或列印「繳費完成確認單」以備查。若填寫之基本資料中須要造字者，請於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本委員會據以造字。
- (三) 參加集體或個別繳費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繳費成功」者，即表示已完成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 (四) 參加本招生之低收入戶考生，亦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如獲系統回應「您為低收入戶考生，不須繳交登記費，視同繳費成功」，即表示免繳費，及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如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具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資格。

陸、成績核計

- 一、本招生係以考生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而扣分者，其原始分數為已扣減應扣分數後之得分)，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按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原始分數各加權1至2倍、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各加權2至3倍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科目成績權重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二】。

各科目實得分數合計為「總分數」，再依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加分核計為其「總成績」；不具特種身分之考生，以「總分數」為其「總成績」。「總分數」及「總成績」皆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第2位。以跨群(類)參加本招生之考生，以相同方式分別核計所跨群(類)別之總分數及總成績。

- 二、前項總成績之計算，考生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群(類)別，必須與參加本招生之(群)類別相同，否則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皆不予採計。考生若未達本委員會所訂各身分別之最低登記標準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所該身分別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

- 三、成績核計範例：

某生參加113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其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扣除違規扣分後)分別為50分、60分、70分、80分、90分，某生選填某校系科(組)、學程之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各科目權重，依序分別為1、1.5、2、3、2.5，則其各科目實得分數分別為國文50分(加權1倍)、英文90分(加權1.5倍)、數學140分(加權2倍)、專業科目(一)240分(加權3倍)、專業科目(二)225分(加權2.5倍)。則該校系科(組)、學程之總分數及總成績依一般生與特種生分別計算如下：

- (一)一般生：

總分數=50+90+140+240+225=745(分)；總成績=總分數=745(分)。

- (二)特種生：以下成績之計算適用於通過審查之所有特種生(假設優待加分比率為25%)

總分數=50+90+140+240+225=745(分)；

總成績=總分數×(1+優待加分比率)=745×(1+25%)=931.25(分)。

柒、實際招生名額及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公告

- 一、本簡章公告之各校系科(組)、學程預定招生名額，如因其他招生管道缺額或增額致使本招生之預定招生名額有所增減時，將於113年7月29日(星期一)15: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實際招生名額，並據以辦理分發。
- 二、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人數累計表，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0:00起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作為考生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

捌、個人總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個人總成績查詢：繳費成功之考生應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個人總成績查詢系統」查詢個人總成績【依身分別、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考科成績權重組合】，本委員會不另寄發總成績單。考生未上網查詢而致參加本招生之相關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登入系統查詢時，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

- 二、個人總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個人總成績如有疑義，可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三)12:00填寫「個人總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申請表填寫完畢後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二)申請個人總成績複查之考生，如其複查前已達本委員會所訂各身分別之最低登記標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選填登記志願程序，逾期不得以申請複查成績為由請求補填。
- (三)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並由本委員會依其複查後之個人總成績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順序辦理分發；如已確定送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申請複查考生，雖經複查後而個人總成績有所更正時，不得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申請複查考生請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可先暫存志願，俟複查結果回覆後，檢視暫存志願進行選填，並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限內，確定送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以免影響分發錄取之權益。

玖、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登記時間、登記志願資格、最低登記標準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

- (一)登記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至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17：00。
- (二)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選填登記志願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使用，但截止日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僅至 17：00 止，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登記志願資格：通過本招生登記資格且繳費成功(含免繳費考生)，及未在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報到。
- (四)最低登記標準：考生之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 2 科目(含)以上 0 分(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 0 分)者，不得登記參加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惟符合特種生身分，登記參加有提供所具特種生身分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分發者，不受此限；跨群(類)考生採計之科目為就其所選填登記志願所屬招生群(類)別採計科目。
- (五)考生須符合登記志願資格並達到最低登記標準，始能進行本招生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六)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為讓考生先熟悉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本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7：00，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請考生踴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入練習熟悉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順序。惟本項服務僅作為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參考，並非志願落點模擬，亦不作為分發之依據。

二、選填志願：

- (一)一般生：限選填登記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之各校系科(組)、學程志願。
- (二)特種生：除可選填登記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有提供該特種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外，亦可選填其參加本招生群(類)別內，僅有一般生招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

三、登記程序：

- (一)各群(類)【含單群(類)及跨群(類)】登記志願總數，最多以 199 個為限。考生須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登入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選填登記志願；選填登記志願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在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 (二)本委員會將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於本委員會網站置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操作手冊」供考生下載參考使用。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須自行設定通行碼，設定完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請於每日 8：30 至 17：30，檢具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 1.通行碼補發申請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 2.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的疑問，請洽詢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4、210】。
- (四)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選填登記志願，逾期概不受理。**志願選填資料確定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選填登記志願。**
- (五)凡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選填登記志願但未做任何暫存志願者，以未選填登記論，並即喪失分發機會。若考生已上網選填登記但僅暫存志願，卻未於規定時間內將志願確定送出，(考生必須看到系統畫面出現「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訊息，並產生志願表，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本委員會將以考生最後暫存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內之志願選填資料作為分發之依據，考生不得異議。
- (六)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後，系統將產生考生所選填志願校系科(組)、學程資料之「志願表」(含考生基本資料及驗證條碼)，**志願表為考生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重要憑證，請考生務必下載儲存至電腦或列印並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考生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時，須檢附志願表，本委員會始予受理；未確定送出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志願表，即喪失申請分發結果複查之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七)已登記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拾、分發方式

一、分發方式：

先依照各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選填登記考生之總分數高低順序，再按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統一分發，每位考生至多錄取 1 個志願，總分數相同時，則依照同分參酌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作比較，較高者優先錄取，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統一規定及範例如下：

- (一)先依據各科目成績採計之權重，由大至小為順序。
- (二)若遇採計科目成績之權重相同時，則依序以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英文、國文、數學之科目為參酌順序。
- (三)同分參酌範例：

某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為：國文 1 倍、英文 1.5 倍、數學 2 倍、專業(一)3 倍、專業(二)3 倍，則同分參酌科目順序為**(1)專業(一)、(2)專業(二)、(3)數學、(4)英文、(5)國文。**

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致使校系科(組)、學程之錄取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於該校系科(組)、學程。跨群(類)考生，分別就其所選填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科目成績採計權重，加權後核計為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各科目實得分數及總分數。依照考生所選填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學程之總分數高低順序及依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與未跨群(類)別考生統一分發，總分數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與上述相同。

各種身分別考生之分發錄取方式說明如下：

- (一)一般生：在有提供一般生名額之校系科(組)、學程，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二)特種生：

就所登記的校系科(組)、學程之志願順序，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一起，依一般生最低登記標準及總分數高低順序，分發於該校系科(組)、學程之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但若該校系科(組)、學程有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且考生之該類特種生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含同分參酌標準)時，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於該類特種生之外加名額，至額滿為止。

- 二、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商管外語群(一)(二)(三)(四)之跨群(類)考生，可於該群(類)別內選填登記志願。但特別注意某些校系科(組)、學程在群內之多個類別招生。例如考生若參加電機與電子群，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在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皆有招生，所以該系會在可選填登記志願列表中共出現2次，但在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招生的名額和成績採計，與在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招生的名額和成績採計，是不同的，請考生選填登記志願時特別注意。

拾壹、錄取公告及分發結果查詢

- 一、榜單公告：本委員會於113年8月8日(星期四)10:00起，在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各校系科(組)、學程最低錄取分數及錄取榜單。錄取生之報到註冊通知單由各錄取學校寄發(本委員會不另通知)。錄取生應依錄取學校規定日期、方式辦理註冊，未能依各錄取學校期限註冊者，由所錄取學校依其規定辦理。
- 二、查榜：自113年8月8日(星期四)10:00起，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分發結果查詢系統查詢」。
- 三、考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查證發現與登記資格不符或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拾貳、分發結果複查及申訴

- 一、參加本招生考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義，得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三)，連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逕向本委員會傳真辦理複查，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受理時間為113年8月8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8月9日(星期五)12:00，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二、考生申請複查如未檢附自行留存之志願表，概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且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若考生以竄改之志願表申請複查，經查證屬實，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考生經複查後仍有疑義者，得填寫「考生申訴表」(如附表四)並附上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後自行留存之志願表，逕向本委員會傳真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受理時間為113年8月8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8月13日(星期二)12:00。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得召開會議審議之，必要時並得請申訴之考生列席陳述說明。
- 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七。

拾參、健康檢查

考生獲分發錄取者，依各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體檢事宜。

拾肆、其他

- 一、依據108年7月31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1081050638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80000204號令會銜修正發布之「徵兵規則」第29條及其附件規定，應徵役男得在繳費成功後，可於「繳費狀態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繳費完成確認單」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其延期可至本委員會放榜日止。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時，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該會主任批核或報請其召開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處理之。
-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取得其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招生群(類)別	系科(組)、學程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科目成績權重				
			原住民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二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資訊管理系	12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商業與管理群	高齡健康照護系	6	0	0	0	0	0	0	1.50	1.50	1.00	2.50	2.50
	健康事業管理系	26	2	2	2	2	2	2	1.00	1.00	1.00	2.00	2.00
	資訊管理系	12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2.00	2.0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3	0	0	0	0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9	0	0	0	0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衛生與護理類	護理系	35	4	4	4	4	4	4	1.00	2.00	1.00	2.50	2.50
	高齡健康照護系	4	1	1	1	1	1	1	1.50	1.50	1.00	2.50	2.5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7	0	1	1	1	1	1	1.75	1.25	1.75	3.00	2.75
	運動保健系	2	1	1	1	1	1	1	1.00	2.00	1.00	2.50	2.5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2	1	1	1	1	1	1	1.00	2.00	1.00	2.50	2.50
家政群幼保類	高齡健康照護系	3	0	0	0	0	0	0	1.50	1.50	1.00	2.50	2.50
	嬰幼兒保育系	21	1	1	1	1	1	1	1.25	1.00	1.00	2.00	2.25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運動保健系	2	0	0	0	0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外語群英語類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4	0	0	0	0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3	1	0	0	0	0	0	1.75	1.25	1.75	3.00	2.75
	運動保健系	3	0	0	0	0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8	0	0	0	0	0	0	1.00	2.00	1.00	2.50	2.50
餐旅群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	3	1	1	1	1	1	1	1.00	2.00	1.00	2.50	2.50

備註

1. 修業4年，本校實施英語能力鑑定及服務課程，學生須符合相關辦法規定方可畢業。
2. 設有大學部12系及研究所14所，提供最佳升學及研究進路。
3. 本校臨近捷運站，學風鼎盛，生活便利。
4. 本校重視學生的生活資源，學生宿舍具有完善的現代化生活機能設備及冷氣，出入門禁採電腦刷卡，每間寢室均裝設電話及電腦網路線，可連接電腦網路系統。宿舍設有餐廳，提供各式膳食，消費金額皆訂於合理範圍，以照顧全校師生福利。並設有便利商店提供日常用品，生活所需一應俱全。
5. 本校重視學生的學習資源，針對各系所之專業領域特色，提供有完善的軟硬體設備。
6. 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每生約為26,240至 27,000元。生活上有需學生，本校提供各類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7. 本校有部分課程以全英語教學供學生選習。
8. 嬰幼兒保育系經教育部審認通過為「培育幼兒園教保員」系科，畢業後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不含旅館管理及餐飲廚藝專業，主要培養具健康促進與危機處理能力的休閒旅遊專業人才。
1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修業前三學期為共同修課不分組，第三學期末(二上)將進行專業分組，語言組與聽力組皆為各居上限30名。

附錄三

聯合登記分發各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	02-27333141	02-2737666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05-5372637	05-5372638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08-7703202	08-7740457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	02- 27712171	02- 27513892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24005 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807618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811213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824004 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58號 805301 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07-6011000 07-3814526 07-3617141 07-3814526 07-3617141	07-6011045 07-6011045 07-6011045 07-6011045 07-6011045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05-6315108	05-6310857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011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06-9264115	06-9264265
1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030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04-23924505	04-23922926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303 校本部: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02-28227101#2321~2326	02-28229389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07-8060505#12203	07-8060980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4336 三民校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403027 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	04-22195114 (日間部招生專線) 04-22195114 (日間部招生專線)	04-22195111 04-22195111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025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324022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02-23226048-6050、6053 03-4506333	02-23226054 03-450637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04-23323000	04-23334711
202	南臺科技大學	710301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06-2533131	06-2546743
203	崑山科技大學	710303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195號	06-2727175	06-2050152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717301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06-2664911	06-2660696
205	樹德科技大學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	07-6158000	07-6158020
206	龍華科技大學	33332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02-8209-3211#3004-3007	02-8209-5709
207	輔英科技大學	831301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07-7811151#2140	07-7830546
208	明新科技大學	3040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03-5593142#2212-13、2219	03-5591304
209	弘光科技大學	433304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04-26318652	04-26520314
210	健行科技大學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03-4581196	03-2503900
211	正修科技大學	833301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07-7358800#1111	07-7310213
212	萬能科技大學	320313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1號	03-4628654	03-4531300
213	建國科技大學	500020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04-7111111	04-7117911
214	明志科技大學	243089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02-29089899#2202	02-29084511
215	高苑科技大學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1821號	07-6077777轉1209	07-6077765
216	大仁科技大學	90739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20號	08-7624002#1535	08-7626351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	02-28013131	02-28013620
218	嶺東科技大學	408284 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04-23892088	04-23845208
219	中國科技大學	116077 臺北校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 303118 新竹校區: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中山路三段530號	02-29313416 03-6991111	02-77501924 03-6991110
220	中臺科技大學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666號	04-22391647#8812	04-22391697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06-2535643	06-2530531
222	遠東科技大學	744004 臺南市新市區中華路49號	06-5979566#7006	06-5977010
2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306號	03-5381183	03-6102214
224	景文科技大學	231307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99號	02-82122000	02-82122199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717302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06-2674567	06-2679309
226	東南科技大學	222304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	02-86625822-4	02-26643648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02-26585801	02-27991368
228	南開科技大學	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049-2563489分機1309、1305	049-2567424
229	中華科技大學	115311 台北校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 312001 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	02-27821862#235、126、203 03-5935707 #102、103	02-27827249 03-5936591
230	僑光科技大學	407805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	04-27016855	04-24514641
231	育達科技大學	361027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168號	037-651188#1301	037-652256
232	美和科技大學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08-7799821分機1	08-7796078
233	吳鳳科技大學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05-2267125#23131	05-2261213
236	修平科技大學	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	04-24961100	04-24961174
237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333324 林口校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61號 613016 嘉義分部: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03-2118999轉5298、5533 05-3628800轉2363	03-2118305 05-3628232
238	敏實科技大學	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03-5927700#2205~2207	03-5926006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02-28927154	02-28965951
240	醒吾科技大學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02-26015310#1202、1203	02-26011532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241	文藻外語大學	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07-3426031#3713-3717	07-3427600
24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科技大學	970302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03-8572158	03-8465770
245	致理科技大學	220305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02-22576167轉1279	02-22588928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36302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380巷1號	02-22733567轉688-696	02-22611492
248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01301 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	02-24237785#302	02-24288225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51310 淡水校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111078 士林校區(收件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02-28059999 02-28109999	02-28102170 02-28102170
250	亞東科技大學	220303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	02-77387708	02-89670149
411	南亞技術學院	320678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414號	03-4361070	03-4658965
415	黎明技術學院	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02-22964275	02-22964276
41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03301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336號	02-24372093	02-24376243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700007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78號	06-2110900	06-2295755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50303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089-226389轉2000	089-232871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03-9897396#210	03-9890917
7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02-77491187	02-23635695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207 進德校區: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 500208 寶山校區:彰化縣彰化市師大路2號	04-7232105#5632 04-7232105#5632	04-7211154 04-7211154
723	國立宜蘭大學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03-9357400#7095	03-9365239
724	國立聯合大學	360302 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	037-381156	037-381139
732	國立金門大學	892009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082-312346	082-313313
738	國立屏東大學	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之18號	08-7663800#11301、11302	08-7229527

附錄四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臺北市		152	臺北市幼華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5	臺北市育達高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6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61	臺北市開南高中	217	私立崇義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18	私立淡江高中	桃園市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1	市立內壢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2	市立武陵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3	市立桃園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4	市立陽明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5	市立楊梅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6	市立中壢家商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07	市立中壢高商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2	臺北市私立泰山實驗高級中學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73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09	市立龍潭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74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75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76	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新北市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17	財團法人懷恩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41	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42	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43	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89	市立新北高工	244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0	市立淡水商工	基隆市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5	世紀綠能工商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2	國立臺灣海大附屬基隆海事高中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335	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36	私立宏德進修學校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37	敦品中學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38	市立羅浮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宜蘭縣		新竹市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0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7	私立達人高中	206	財團法人福瑞斯特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50	臺北市靜修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355	市立成德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2	國立華南高商
356	市立香山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3	國立嘉義家職
357	私立光復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4	國立嘉義高工
358	私立磐石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359	私立曙光女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96	私立仁義高中
360	私立世界高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97	私立宏仁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新竹縣	461	國立興大附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462	市立清水高中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602	私立立仁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526	勵志中學	603	私立東吳工家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5	市立沙鹿高工		南投縣		嘉義縣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6	市立東勢高工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67	市立豐原高商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68	市立霧峰農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4	縣立永慶高中
389	誠正中學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5	私立協志工商
390	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6	私立弘德工商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7	私立萬能工商
	苗栗縣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28	縣立竹崎高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49	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臺南市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643	國立家齊高中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雲林縣	644	國立臺南海事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89	私立葳格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0	財團法人崑山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90	私立崑山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91	市立龍津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92	華德福大地實驗學校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93	市立神岡高工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18	縣立大同高中		彰化縣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臺中市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30	市立文華高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58	市立南寧高中
431	市立臺中一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32	市立臺中二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6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
433	市立臺中女中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34	市立臺中家商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35	市立臺中高工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80	福智高中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82	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嘉義市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41	私立明德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79	國立玉井工商
		514	私立文興高中				

原 677 國立臺南高工改隸 660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680	國立白河商工	756	國立鳳山商工		花蓮縣	909	持大陸高中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款所列情形
681	國立曾文家商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0	國立玉里高中	910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682	國立曾文農工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1	國立花蓮女中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683	國立新化高工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2	國立花蓮高中	91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
684	國立新營高工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912	年滿規定年紀且修滿規定課程之學分數
685	市立大灣高中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913	空大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
686	私立明達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915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
687	私立南光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688	私立港明高中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47	私立四維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765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691	私立鳳和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50	花蓮縣上騰工商		
693	臺南市興國高中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52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53	縣立南平中學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73	明陽中學		澎湖縣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70	國立馬公高中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高雄市	776	南海月光實驗學校		金門縣		
		777	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	880	國立金門高中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屏東縣	882	國立金門農工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連江縣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891	國立馬祖高中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900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僅未修習最後一年，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901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最後一年上學期，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902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6	國立屏東高工	903	五專肄業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7	國立恆春工商	904	五專肄業修讀四或五年級期間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8	私立美和高中	905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其修業情形符合同等學力之規定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06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結業		
721	市立鼓山高中	801	私立日新工商	907	高中程度以上學力鑑定(別)考試通過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2	私立民生家商	908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3	縣立東港高中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4	財團法人屏東高中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5	私立華洲工家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6	縣立大同高中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10	私立崇華高中				
731	私立復華高中		臺東縣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20	國立臺東女中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1	國立臺東高中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3	國立臺東高商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5	國立成功商水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753	國立鳳新高中						
754	國立岡山農工						
755	國立旗山農工						

附錄五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續)		化工群(續)		商業與管理群(續)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66	動力機械	224 225 226 227	【綜合高中】	276	商業應用	
	機械科	167	動力機械技術		化工技術	277	商業	
	鑄造科	168	工程機械		環境檢驗技術	278	電腦平面動畫	
	板金科	【實用技能學程】			化工	279	流通管理	
	機工科	170	汽車修護科		衛生化工	280	商經實務	
	機械木模科	171	汽車電機科	【實用技能學程】		281	資訊處理	
	配管科	172	塗裝技術科	228	化工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模具科	173	機車修護科	229	染整技術科	282	廣告技術科	
	機電科	電機與電子群			土木與建築群		283	商業事務科
	製圖科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30 231 232 233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84	商用資訊科	
	電腦繪圖科		資訊科		建築科	285	會計實務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電子科		土木科	286	文書處理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控制科		消防工程科	287	銷售事務科	
	【綜合高中】		電機科		空間測繪科	288	多媒體技術科	
	125 機械技術		184 冷凍空調科	【綜合高中】		外語群		
	126 製圖		185 航空電子科	240	建築技術	290 291 292 293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27 製圖技術		186 電子通信科	241	營建技術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28 機械製圖		187 電機空調科	242	土木測量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29 電腦製圖		【綜合高中】		243 建築製圖		應用英語科	
	130 農業機械技術		190 電子技術	244	土木建築技術	292	應用英語科	
	131 電腦繪圖		191 資訊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293	應用日語科	
132 電腦輔助機械	192 電機技術		245	營造技術科	【綜合高中】			
133 機械	193 機電技術		246	電腦繪圖科	294	應用日語		
134 機械工程	194 冷凍空調		商業與管理群		295	應用德語		
135 鑄造技術	195 電器冷凍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96	應用法語		
136 機械木模	196 航空電子技術				297	應用英語		
【實用技能學程】					設計群			
140 機械修護科	197 電腦應用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141 機械板金科	198 電腦通訊					家具木工科		
142 模具基礎技術科	199 資訊電子					美工科		
143 模具技術科	200 資訊科技					美術工藝科		
144 電腦繪圖科	201 機電整合					陶瓷工程科		
145 機械加工科	202 電機電子技術					室內空間設計科		
146 鑄造技術科	203 電機電子					圖文傳播科		
動力機械群						204 控制	金屬工藝科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210	水電技術科			家具設計科		
	農業機械科	211	視聽電子修護科	廣告設計科				
	汽車科	212	電機修護科	多媒體設計科				
	汽車修護科	213	家電技術科	多媒體應用科				
	重機科	214	微電腦修護科	室內設計科				
	軌道車輛科	215	冷凍空調修護科	【綜合高中】				
	飛機修護科	216	冷凍空調技術科	廣告設計				
	動力機械科	化工群			室內設計			
	【綜合高中】		220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美工			
	160 汽車技術	221	化工科	多媒體製作				
	161 汽車修護	222	紡織科	美工電腦設計				
162 航空技術	223	染整科	美工技術					
163 飛機修護	223	環境檢驗科	商業設計					
164 工程機械技術			室內裝潢					
165 汽機車技術			家具技術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設計群(續)		食品群(續)		餐旅群(續)		服務群		
321	設計科技	379	肉品加工科	443	旅遊事務科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22	美術設計	380	水產食品加工科	444	烹調技術科		汽車美容服務科	
323	多媒體設計			445	烘焙食品科		門市服務科	
324	圖文傳播	家政群					農園藝整理服務科	
325	流行造型設計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水產群			包裝服務科	
326	空間設計	390	家政科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居家生活服務科	
327	室內空間設計	391	服裝科		漁業科		餐飲服務科	
328	造型設計	392	幼兒保育科		水產養殖科		旅館服務科	
329	工藝設計	393	美容科		【綜合高中】		保健按摩服務科	
330	視覺傳達設計	394	時尚模特兒科		水產養殖技術		綜合職能科	
【實用技能學程】		395	照顧服務科		水產養殖			
331	裝潢技術科	396	流行服飾科		【實用技能學程】		美容造型群	
332	金屬工藝科	397	時尚造型科		水產養殖技術科	510 511 512 513	【實用技能學程】	
333	竹木工藝科	【綜合高中】			漁具製作科		美髮技術科	
334	金銀珠寶加工科	398	美容		水產食品加工科		美髮造型科	
335	染整技術科	399	美容美髮	休閒漁業科	美顏技術科			
336	流行飾品製作科	400	服裝製作	海事群				
337	服裝製作科	401	服裝設計	460 461 462 463 464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其他(綜合)		
338	廣告技術科	402	服裝		輪機科	520 521 522 523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999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339	多媒體技術科	403	美容技術		航海科		綜合職能科	
農業群		404	家政		【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05	幼兒保育		漁業		銀髮族活動管理	
340	農場經營科	406	時尚設計	【實用技能學程】	學術社會			
341	園藝科	407	幼老福利	海事資訊處理科	學術自然			
342	森林科	408	時尚造型	船舶機電科	【其他】			
343	野生動物保育科	【實用技能學程】			普通科			
344	造園科	409	花藝技術科	藝術群			音樂班	
345	畜產保健科	410	西服科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美術班	
【綜合高中】		411	女裝科		戲劇科	舞蹈班		
346	造園技術	412	美髮技術科		音樂科	體育班		
347	園藝技術	413	美顏技術科		舞蹈科	數理資優班		
348	農園技術	414	飾品製作科		美術科	語文資優班		
349	畜產技術	餐旅群			影劇科	科學班		
350	精緻農業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西樂科	原住民藝能班		
351	畜產加工		觀光事業科		國樂科	劇場藝術科	雙語部	
352	園藝與休閒		餐飲管理科		表演藝術科	電影電視科	戲劇班	
353	綜合農業		餐飲服務科		多媒體動畫科	表演藝術科	人文與社會科學資優班	
354	畜產保健		餐旅管理科	時尚工藝科	多媒體動畫科	創造能力資優班		
【實用技能學程】			休閒管理科	原住民藝能科	時尚工藝科	其他		
355	農業技術科		【綜合高中】		歌仔戲科			
356	園藝技術科		425	餐飲服務	客家戲科			
357	寵物經營科		426	餐飲技術	戲曲音樂科			
358	畜產加工科		427	餐飲製作	京劇科			
359	茶葉技術科	428	餐飲管理	民俗技藝科				
360	造園技術科	429	運動與休閒	【綜合高中】				
361	休閒農業科	430	休閒事務	原住民藝能				
食品群		431	觀光事務	電視廣播				
	【專業群科及進修部】	432	觀光事業	電影電視				
370	食品加工科	433	觀光餐飲	影視戲劇				
371	食品科	434	觀光	表演藝術				
372	水產食品科	435	運動休閒	【實用技能學程】				
373	烘焙科	436	運動與休閒管理	影劇技術科				
【綜合高中】		437	觀光服務	表演技術科				
374	食品加工	438	餐飲經營					
375	食品技術	439	食品烘焙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376	畜產加工科	440	觀光事務科					
377	食品經營科	441	餐飲技術科					
378	烘焙食品科	442	中餐廚師科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附錄六 登記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 **繳交登記費：**一般身分考生繳交新臺幣 22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繳交新臺幣 88 元，符合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 **繳款帳號查詢：**請於繳費規定時間內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查詢。

※ 繳費時間

◆ **集體繳費：**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0:00 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17:00 限由原報名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集體報名單位辦理。

◆ **個別繳費：**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24:00

1. 便利商店繳款僅至 1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24:00 止，請至本委員會網站列印繳款單。

2. 各金融機構匯款至 15:30 止，ATM 及便利商店繳款至 24:00 止。

3. 繳費最後一天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15:30 後，不可利用郵局匯款，因其隔日才會入帳，會超過繳費期限，將無法入帳造成繳費失敗，導致無法選填志願。

※ 個別繳費方法及地點

◆ 經由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集體報名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應屆畢業考生，若所屬就讀學校未辦理集體繳費或考生未參加所屬就讀學校集體繳費者，一律使用個別繳費方式進行繳費。

◆ 全國 19 個簡章代售服務學校均不受理繳費事宜，請考生自行以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臺灣銀行臨櫃辦理(手續費自付)：至本委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臺灣銀行繳款單，繳款帳號由系統直接產生，考生無須填寫，逕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費。

2. 便利商店繳款：考生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列印便利商店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費。

3. 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關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該行之「跨行匯款單」。

收款銀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004-0451)。

收款人帳號：請填入於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查詢之「繳款帳號」。

收款人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4.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攜帶具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依轉帳指示輸入臺灣銀行代號「004」、於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查詢之「繳款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繳款帳號」、「繳款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扣款成功)。

5. 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依系統指示先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再輸入於本委員會網站「繳款單列印及繳款帳號查詢系統」查詢之「繳款帳號」及繳費金額。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並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繳款帳號」、「繳款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附錄七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登記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13年8月13日(星期二)12:00前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附表四考生申訴表)。
 - (二) 本委員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聯合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本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 1.複查以1次為限，且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2.複查時間：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0：00至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7：00。
- 3.填妥本申請表請傳真至「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請於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4.本委員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0，傳真：(02)2773-8881。
- 5.登記資格審查通過者，才可繳費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特種生須通過特種生身分審查，才享有加分優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須審查通過，才享有登記費減免。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准考證號碼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考試群(類)別	
考生行動電話		考 生 聯 繫 電 話	
資 格 審 查 結 果	☐ 登記資格未通過 ☐ 低收入戶身分未通過 ☐ 特種生身分未通過 ☐ 中低收入戶身分未通過		
申 請 複 查 原 因 (請詳述)			
複 查 結 果 (考 生 勿 填)			

**附表二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個人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本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 1.複查以 1 次為限，且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2.複查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12：00。
- 3.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請於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4.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4、210，傳真：(02)2773-8881。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 測驗准考證號碼		四 技 二 專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考 試 群 (類) 別	
考 生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聯 繫 電 話	
申 請 複 查 原 因 (請 詳 述)			
總成績複查結果 (考 生 勿 填)			

附表三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本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 1.複查以1次為限，考生應親自正楷填寫正確。
- 2.請連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一併傳真至本委員會。未附「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 3.複查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10：00 至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2：00。
- 4.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請於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5.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0，傳真：(02)2773-8881。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准 考 證 號 碼		四 技 二 專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考 試 群 (類) 別	
考 生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聯 繫 電 話	
登記招生群(類)別			
分 發 情 況	☐ 已分發第_____志願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 志願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 原因(請詳述)			
複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備 註：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附表四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考生申訴表

收件編號：_____ (本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 1.本申訴表資料，考生應親自正楷填寫正確。
- 2.分發疑義申訴，請連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自行留存之志願表，一併傳真至本委員會。未附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 3.受理時間：113年8月8日(星期四)10：00至113年8月13日(星期二)12：00。
- 4.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請於傳真10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 5.本委員會電話：(02)2772-5333分機214、210，傳真：(02)2773-8881。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准 考 證 號 碼		四 技 二 專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考 試 群 (類) 別	
考 生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聯 繫 電 話	
登記招生群(類)別			

申 訴 内 容	處 理 結 果 (考生勿填)